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句容交路执〔2025〕21号

朱桂春：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5年02月18日09时38分朱桂春在句容市宁沪高速收费站口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陆仟元，并责令停止运输经营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如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	<u>唐国华</u>	联系电话：	<u>0511-80270541</u>
邮编：	<u>212400</u>	联系地址：	<u>句容市华阳街道文昌东路公安局东侧</u> <u>200米</u>

句容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